

財務摘要

	2026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上半年 ⁽¹⁾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業務			
總收益	2,846	2,151	+32%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866	1,759	+6%
本地服務收益	1,389	1,376	+1%
漫遊服務收益	477	383	+25%
EBITDA總額 ⁽²⁾	763	766	-
EBIT總額 ⁽³⁾	18	17	+6%
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	9	17	-47%
來自澳門業務之溢利／（虧損）	2	(11)	+118%
股東應佔溢利	11	6	+83%
來自香港業務之每股盈利（港仙）	0.19	0.35	-47%
每股盈利（港仙）	0.23	0.12	+83%
股中中期股息（港仙）	2.28	2.28	-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業績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反映集團於2026年1月12日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於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
- (2) EBITDA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3) EBIT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溢利。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